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 计）、草甘膦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 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
二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63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 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洛硝哒唑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三、酒类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3662-2018 黄酒、GB 2758-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、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。

1. 检验项目

 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三氯蔗糖、赭曲霉毒素A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 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 赤藓红）。

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
GB/T 31114-2014 冷冻饮品 冰淇淋（2015-4-1实施）、GB/T 31119-2014 冷冻饮品 雪糕 、GB 2759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、GB 29921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脂肪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 阿力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、GB 2726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、GB/T 23586-2009 酱卤肉制品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胭脂红、过氧化值、镉、总砷、铬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0-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、GB 25191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、GB 31650-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蔗糖 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地塞米松。

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317-2018 白砂糖、 QB/T 4564-2013 精幼砂糖、GB 13104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2556-2008 豆芽卫生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恩诺沙星、噻虫胺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氟虫腈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灭蝇胺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对硫磷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铅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烯酰吗啉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吡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黄曲霉毒素B1、辛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04 菜籽油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、GB 2716-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砷、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（a）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